

上古至中古時期“與”和“給”的歷時競爭與共時分佈

焦毓梅*

◁ 목 차 ▷

- I. 引言
 - II. 上古時期“與（予）”和“給”的共時分布和歷時發展
 - 1. 先秦時期
 - 2. 兩漢時期
 - III. 中古時期“與（予）”和“給”的共時分布和歷時發展
 - 1. 六朝時期
 - 2. 唐代
 - 3. 五代
 - IV. 結論
-

I. 引言

“給與”是人類最基本的行爲之一，“給與”類動詞在語言中一般也屬於常用高頻詞。在斯瓦迪士(Swadesh)的高階詞表（100詞表）中，“給與”列第70位，其核心義素是【+使對方獲得】。很多研究者認為：由於“給與”類詞在詞彙系統中的地位和自身特點，對它們新舊詞替換過程的研究具有典型意義，得出的結論對揭示語法詞歷時替換的一般規律可能有重要意義¹⁾。

研究者目前對漢語“給與”類動詞的歷時發展研究主要集中在動詞“給”的產生及其對之前核心詞“與（予）”位置的取代，而對前一核心詞“與（予）”的發展演變、退化以及是如何被“給”取代的則較少關注。對語料的考察也大多集中在近代漢語時期，尤其以明清時期小說爲重，對上古和中古時期則關注不足²⁾。

* 德成女子大學中文系，助教授。

1) 引自李宗江，《〈紅樓夢〉中的“與”和“給”》，《紅樓夢的語言》（1996.126—141），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給與”類動詞的核心詞由“與（予）”變為“給”已是公認的事實，然而表“給予”意義的動詞“給”何時產生，來源如何以及如何與“與（予）”競爭，並最終取代“與（予）”的核心詞地位，則歷來說法歧出，莫衷一是。

一般研究者多認為表給予意義的“給”產生於清代，但也不斷有研究者提出新的例證，如《漢語大詞典》收宋代吳曾《能改齋漫錄·事始二》為首用例³⁾，日本學者志村良治《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1995）根據《武王伐紂平話》中的一個用例推斷“給”在元代或許已經大量存在。張美蘭《〈訓世評話〉中的授與動詞“給”》（2002）又提供了《訓世評話》中文言文部分的“給”表示授與意義的若干用例。趙世學的《授與動詞“給”產生與發展簡論》（2003年）考察“給”的歷時發展，提出它萌芽於先秦，成長於漢魏六朝，成熟於隋唐。

鑒於“給予”類動詞的研究價值和以往研究中的爭議問題，本文試圖重點考察自上古至中古時期⁴⁾，給予類動詞的核心詞“與”和“給”的歷時競爭與共時分佈，以彌補前人研究的不足。

II. 上古時期“與（予）”和“給”的共時分布和歷時發展

這裏說的上古時期主要指自先秦至秦漢時期，本章嘗試選擇反映時代語言特點的部分語料，考察“與（予）”和“給”的共時分布和歷時發展。

-
- 2) 對上古和中古時期關注不足，主要因為研究者一般認為“給”在近代漢語中方始產生，對“與”的替換也是近代以後的事情。
 - 3) 宋代吳曾《能改齋漫錄·事始二》：“俄而女僕請飯庫鑰匙，備夫人點心。僂語曰：‘適已給了，何得又請云云’。
 - 4) 關於漢語史的分期各家說法略有出入，根據“給與”類動詞的發展情況，本文主要採用了王云路、方一新先生的看法，上古時期主要包括先秦和秦漢時期，兩漢可視為上古漢語向中古漢語演變的過渡階段；中古時期主要指魏晉南北朝隋；初唐、中唐視為中古漢語向近代漢語演變的過渡階段；晚唐五代以後視為近代漢語時期。為研究方便起見，在論文中唐五代時期也有涉及。

1. 先秦時期（周－春秋－戰國）

自周代《今文尚書》、《詩經》直至戰國時期《呂氏春秋》、《韓非子》等11部語料的考察情況來看，作為“給與”類動詞的“與”和“予”無別，在部分文獻中混用，也有部分文獻傾向於只使用“與”或“予”；“給”在先秦做動詞基本意義是“滿足（某人或某事的需要）”，直至戰國後期才真正出現指“給與”意義的用例，但之前有較多用例與“給與”意義、用法極為接近。

將“與”、“予”和“給”在語料中出現的情況統計如下。

表一 “給與”類動詞“與”、“予”、“給”語料中出現頻率

時代	周			春秋					戰國			
	今文尚書	詩經	周易	國語	孫子	左傳	老子	論語	孟子	呂氏春秋	韓非子	禮記
與	2/ 275)	0/ 77	1/ 53	23/ 226	0/ 18	166/ 846	3/ 15	7/ 141	30/ 232	52/ 483	49/ 380	28/ 330
予	0/ 220	6/ 100	0	34/36	1/1	13/15	0	0/25	0/46	13/13	34/34	5/ 31
給	0	0	0	0/ 12	0	0/ 12	0	0/1	0/2	2/7	0/ 12	0/7
總計	2	9	1	57	1	179	3	7	30	67	83	33

從上表（表一）的統計情況來看，“與（予）”雖然從語義上看已經是“給與”類動詞的上位詞，但出現頻率並不高，這主要是因為這一時期“給與”類動詞中存在大量的下位詞（如：賜、獻、饋、贈等），且其使用數量遠遠超過“與（予）”，這些詞一般為單義詞，只表示“給與”意義，且這類下位詞與上位詞“與（予）”連用的例子極為罕見。

從下表（表二、表三）的統計情況來看，這一時期“與”除指“給與”外還同時兼有

5) 表中數字分隔符前邊的表示指“給與”意義動詞出現次數，後邊的表示該詞在文獻中出現的總次數（一般統計時不包含人名用字，如“宰予”的“予”），如“2/27”指在《今文尚書》中“與”共出現27例，其中指“給與”的2例。

類似於現代漢語介詞“和”、並列連詞“和”、表示“參與、支持、讚成等”其他動詞意義和與句末語氣詞“歟”通假的多種用法，其中介詞和連詞用法出現頻率最高，指“給與”意義的動詞義項相對來說出現頻率較低。“予”相對“與”來說用法比較單純，除指表示“給與”意義外，只有作第一人稱代詞的用法，兩種用法所占比例因文獻不同而有所不同。

表二 “與”常見用法分佈情況

時代	周			春秋					戰國			
	今文尚書	詩經	周易	國語	孫子	左傳	老子	論語	孟子	呂氏春秋	韓非子	禮記
指“給與”	2	0	1	24	0	167	3	7	30	52	49	28
其他動詞	1	7	18	45	0	116	1	15	12	54	31	51
介詞	16	35	23	86	16	324	9	39	106	233	215	131
連詞	5	24	9	60	2	191	2	18	18	129	66	62
其他	3	23	3	113	0	24	0	62	66	150	20	58
總計	27	69	53	226	18	846	15	141	232	483	380	330

表三 “予”常見用法分佈情況

時代	周			春秋					戰國			
	今文尚書	詩經	周易	國語	孫子	左傳	老子	論語	孟子	呂氏春秋	韓非子	禮記
指“給與”	0	6	0	34	1	13	0	0	0	13	34	5
代詞	220	94	0	2	0	2	0	25	46	0	0	26
總計	220	100	0	36	1	15	0	25	46	13	34	31

1) 西周時期情況

從語料情況來看，“與（予）”指“給與”意義的用法用例極少，“給”則完全沒有出現。“與”在《今文尚書》中出現2例，均為“與+間接賓語(N1)+直接賓語(N2)”，在《周易》中出現1例，和“求”對舉，《詩經》中無用例：

- (1) 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後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尚書·盤庚中》）
- (2) 惟吊茲，不於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尚書·盤庚中》）
- (3)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義，或與或求。（《周易·雜卦》）

“予”指“給與”在《今文尚書》和《周易》中無用例，僅在《詩經》中出現6例，其中單獨使用1例，“予+直接賓語（N2）”2例，藉助介詞將“直接賓語（N2）”前置的“（以）N2+予+N1”2例，另有1例“予”和其他“給與”類動詞“錫（賜）”連用：

- (4) 彼交匪紆，天子所予。（《詩經·小雅·菀柳》）
- (5) 天命多辟，設都於禹之績。歲事來辟，勿予禍適。（《詩經·商頌·殷武》）
- (6) 彼姝者子，何以予之？（《詩經·鄘風·幹旄》）
- (7) 君子來朝，何錫予之？（《詩經·小雅·桑扈之什·采芣》）

2) 春秋時期情況

從語料情況來看，春秋時期“與（予）”指“給與”意義的用法已經有較多用例；“給”有部分用例出現，但還沒有出現指“給與”意義的用法，其常用義是“供給（滿足……的需要）”，“供給”連用的例子多見。

“與”指“給與”，在《國語》中出現24例，在《左傳》中出現167例，《老子》中3例，《論語》中7例，共計201例。“予”指“給與”，在《國語》中出現34例，《孫子》中出現1例，《左傳》中出現13例，《老子》、《論語》中無用例，共計48例。從語義看“與（予）”和現代漢語“給”相同，是“給與”類動詞的上位詞，可與“取”、“奪”等對舉：

- (8) 故聖人之施捨也議之，其喜怒取與亦議之。（《國語·周語》）
- (9) 將欲奪之，必固與之。（《老子·三十六章》）
- (10) 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孫子·兵勢》）

從句法結構看，除單獨使用外，語料中“與（予）+間接賓語（N1）+直接賓語（N2）”出現108例，“與（予）+間接賓語（N1）”出現49例，“與（予）+直接賓語

(N2) ”11例，藉助介詞將“直接賓語 (N2) ”前置的“ (以) + N2 + 與 (予) + N1 ”38例，如：

- (11) 申生恐而出，驪姬與犬肉，犬斃。 (《國語·晉語》)
- (12) 鄭人以名寶行成，公弗許，曰：予我詹而師還。 (《國語·晉語》)
- (13) 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 (《左傳·隱公元年》)
- (14) 已失人，又失天，其有殃也多矣。君其伐之，勿予糴！ (《國語·晉語》)
- (15) 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文子辭。 (《國語·楚語》)

其他動詞和“與 (予) ”連用的例子，僅在《國語》中出現1例：

- (16) 其適來班貢，不俟馨香嘉味，故坐諸門外，而使舌人體委與之。 (《國語·周語中》)

從語料情況來看，“給”在《國語》和《左傳》各有12例，共24例，“給”與“足”同義，作形容詞語義為丰足、充裕，主語可以是物資，也可以是人，如：

- (17) 若貪陵之人來而盈其願，是不賞善也，且財不給。 (《國語·周語》)
- (18) 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 (《國語·周語》)

“給”作動詞，指“滿足某人或某方面的需要”，可直接帶賓語，如：

- (19) 敬所以承命也，恪所以守業也，恭所以給事也，儉所以足用也。 (《國語·周語》)

有部分用例與“給與”意義極為接近，但語義仍是強調滿足需要，如：

- (20) 夫大國之人。令於小國。而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 (《左傳·昭公十六年》)

另外，其中“供給”連用3例，語義與現代漢語相似，指以財物滿足某種需要（特定語境可專指奉祀）：

- (21) 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左傳·僖公四年》）
 (22) 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國語·周語》）
 (23) 內官不過九禦，外官不過九品，足以供給神而已，豈敢厭縱其耳目心腹以亂百度？（《國語·周語》）

3) 戰國時期情況

從語料情況來看，戰國時期“與（予）”指“給與”意義的用法有所發展；“給”在戰國后期文獻中有少數用例指“給與”，其常用義仍是“供給（滿足……的需要）”，“供給”連用的例子多見。

“與”指“給與”，在《孟子》中出現30例，在《呂氏春秋》中出現52例，《韓非子》中49例，《禮記》中28例，共計159例。“予”指“給與”，在《孟子》中無用例，《呂氏春秋》中出現13例，《韓非子》中出現34例，《禮記》中出現5例，共計52例。指“給與”意義的“與（予）”基本和春秋時期文獻中用法相同，除單獨使用外，語料中“與（予）+間接賓語(N1)+直接賓語(N2)”出現54例，“與（予）+間接賓語(N1)”出現63例，“與（予）+直接賓語(N2)”13例，藉助介詞將“直接賓語(N2)”前置的“(以) N2+與（予）+N1”16例。

值得關注的是在戰國後期文獻《韓非子》、《禮記》中，出現了一些“與（予）”和其他動詞連用的例子，其中“V+與”3例，如：

- (24) 夫施與貧困者，此世之所謂仁義。（《韓非子·奸劫弑臣》）
 (25) 毋吒食，毋齧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禮記·曲禮》）

(24) 例中動詞“施”是“與”的下位詞（指施捨），(25) 例中動詞“投”指“與”的動作、方式。

《韓非子》、《禮記》中，另有6例為“與+(N1)+V”，如：

- (26) 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韓非子·存韓》
 (27) 此師延之所作，與紂爲靡靡之樂也。《韓非子·十過》
 (28) 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禮記·曲禮》

(26) 例中“與魏質（與+N1+N2）”和“安其心”連用，後者爲前者（“給與”行爲）的目的，兩者各自獨立，爲“與”的一般用法；(27) 例“與紂（與+N1）”和動詞“爲”連用，意思是“給紂做……”，“與”介於動詞、介詞之間；(28) 例“與之提攜”即是“提攜之（抱他、牽他）”，“與”引進後續動詞的對象，用法更接近介詞。

“給”在這一時期用法基本與春秋時期相同，可作動詞也可作形容詞，出現在雙音節詞中指敏捷、迅捷例子增多（如口給、辯給等），“給”作動詞語義上和“給與”接近的例子多見⁶⁾，如：

- (29) 凡馬之所以大用者，外供甲兵，而內給淫奢也。《韓非子·難勢》
 (30) 回有郭外之田五十畝，足以給饘粥；郭內之田十畝，足以爲絲麻。《莊子·讓王》

2. 兩漢時期（西漢—東漢）

兩漢時期基本上延續了先秦時期的情況，從《新序》到《太平經》等6部語料的考察情況來看，“與（予）”仍然是“給與”類動詞的上位詞，並在原有用法上產生了一些新的用法，但也仍然保留了先秦時期的全部義項，最主要的義項仍是做介詞（引進行爲對象或比較對象，類似於現代漢語中的“對”或“和”）以及做並列連詞（類似於現代漢語中的“和”）。“給”的主要義項與先秦時期相同（指“足”或“滿足……的需要”），到東漢後期的文獻中“給”指“給與”意義的用例逐漸增多，用法也漸趨豐富。

6) “給”在《呂氏春秋》中出現了2例指“給與”：1) 齊王怒曰：“若殘豎子之類，惡能給若金？”（《呂氏春秋·權勳》）；2) 今割國之鎚錘矣，而因得大官，且何地以給之？（《呂氏春秋·應言》）。1) 例“給”可帶雙賓語，即“給+間接賓語(N1)+直接賓語(N2)”；2) 例中給出現在“直接賓語(N2)”前置的格式“(以) N2+給+N1”中，兩格式均爲“給與”類動詞最常出現的結構。但同期文獻及此後較長時間都未出現相同用法，故存疑。

表四 “與”、“予”、“給”兩漢時期語料中分佈情況

時代 文獻	西漢			東漢		
	新序	淮南子	法言	論衡	風俗通義	太平經
與	25/236	34/472	1/77	24/978	14/106	65/951
予	21/25	38/38	0/1	21/54	0/20	19/19
給	0/4	0/21	0/1	0/9	1/3	6/32
總計	46/265	72/531	1/79	45/1041	15/129	90/1002

1) 西漢時期情況

從語料情況來看，西漢時期基本與戰國時期情況一致，“與（予）”繼承了前代指“給與”意義的各種用法，“給”的用例仍然少見，其常用義是“供給（滿足……的需要）”，僅有個別用例語義接近“給與”。

“與”指“給與”，在《新序》中出現25例，在《淮南子》中出現34例，《法言》中出現1例，共計60例。“予”指“給與”，在《新序》中出現21例，《淮南子》中出現38例，《法言》中無用例，共計59例。“與（予）”語義上可與“取”、“奪”、“求”、“授”等並舉，用法上可帶單賓語“與（予）+N1（或N2）”或雙賓語，即“與（予）+N1+N2”，也可藉助介詞將“間接賓語（N2）”前置即“（以）N2+與（予）+N1”，如：

- (31) 與天地取與；授萬物而無所前後，故而無所私而無所公。（《淮南子·原道訓》）
- (32) 今與人下氏之璧，未受者，先也；求而致之，雖怨不逆者，後也。（《淮南子·詮言訓》）
- (33) 將二國并力合謀，以因乎齊、趙，而求解乎楚、魏，以鼎予楚，以地予魏。（《新序·善謀》）

有少數用例為“與（予）+以+N2”：

- (34) 楚王甚悅之，予以節，使于秦。（《淮南子·道應訓》）

“給”在三種文獻中共出現26次，僅3例為形容詞，如：

- (35) 上下同心，君臣輯睦，衣食有余，家給人足，父慈子孝，兄良弟順。
（《淮南子·本經訓》）

其他均為動詞可直接帶賓語，賓語涉及以下幾種情況：

- (36) 居者無食，行者無糧，老者不養，死者不葬，贅妻鬻子，以給上求，猶弗能澹。（《淮南子·本經訓》）
(37) 妻子老弱，仰而食之，時有澇旱災害之患，無以給上之征賦、車、兵革之費。（《淮南子·主術訓》）
(38) 夫受魚而免於相，雖嗜魚，不能自給魚。《淮南子·道應訓》
(39) 二君處強大勢位，修仁義之道，湯、武救罪之不給，何謀之敢當！汜論訓疾雷不及塞耳，疾霆不暇掩目；善用兵若聲之與響，若鐘之與鞀，昧不給撫，呼不給吸。（《淮南子·兵略訓》）
(40) 來年秦復求割地，王將與之乎？弗與，是棄前功而挑秦禍也；予之，則無地而給之。（《新序·善謀》）

(36) 例賓語為“上求”，“給”表示“滿足某人（的要求或需求）”；(37) 例賓語為“上之征賦、車、兵革之費”，闡明了某个要求或需求的具体內容，“給”表示“滿足某个（具体的要求或需求）”，因其大多通過供給財物來滿足，也可解為“供給（某方面的）財物”；(38) 例賓語為“魚”，指“對魚的需求”，“給”表示“供給（魚）”；(39) 例賓語為動詞“撫”、“吸”，句子意思為“來不及擦眼睛”、“來不及吸氣”，“不給”指“（因時間緊迫）無法滿足（做某事）的要求或需求”；(40) 例賓語為“之（指秦國）”，句子意思指“（沒有土地）可以給（秦國）”，“給”語義跟現代漢語“給與”相似。

2) 東漢時期情況

從語料情況來看，東漢時期，“與（予）”除繼承了前代指“給與”意義的各種用法外，與其他動詞連用的用例增加，用法上也有了新的發展，基本上具備了現代漢語中“給”除表被動之外的全部用法。“給”指“給與”的用例有所增加，用法也更豐富。

“與”指“給與”，在《論衡》中出現24例，在《風俗通義》中出現14例，《太平經》中出

現65例，共計103例。“予”指“給與”，在《論衡》中出現21例，在《風俗通義》中無用例，《太平經》中出現19例，共計40例。

“與（予）”和其他“給與”類動詞連用的例子增多，“賜與（予）”、“施與（予）”、“授與（予）”等多見，“給與”也有1例，這類連用的詞語可單獨使用，也可帶直接賓語（N2）或間接賓語（N1），如：

- (41) 喜者和溫，和溫賞賜，陽道施予，陽氣溫，故溫氣應之。（《論衡·狀留》）
- (42) 知人堅與不？或賜與美人玉女之象，爲其作色便利之，志意不傾。（《太平經》卷一百十四）
- (43) 賜予富人，絕去貧子，令使其飢寒而死，不以道理，反就笑之。（《太平經》卷六十七）
- (44) 然天將興之，瑞應文琦書出付與之（《太平經》卷五十三）
- (45) 內有以相知，視彼猶我，取之不疑。聖人起王，猶管之取財也。朋友彼我無有授與之義。（《論衡·偶會》）
- (46) 人可求以祭祀，尙不給與，百神惡之，欲使無世。（《太平經》卷六十七）

非“給與”類的其他動詞和“與（予）”連用的例子也有出現，如：

- (47) 猶河精爲人持壁與秦使者，秦亡之徵也。（《論衡·无形》）
- (48) 中古以來，有善道者皆相教閉藏，不肯傳與其弟子，反以浮華僞文教之。（《太平經》卷四十九）
- (49) 汝南戴幼起，三年服竟，讓財與兄，將妻子出客舍中住，官池田以耕種。（《風俗通義·過譽》）

(47) 例動詞“持”不含有“給與”的意思，“持壁”和“與秦使者”是兩個連續的動作行爲，“持N2與N1”爲連動結構；(48) 例“傳”含有“給與”的意思，“傳與”語義類似于現代漢語“傳給”，“傳與”連用與“傳”同義，其中“與”介於動詞和介詞之間，可以認爲是次要動詞，也可認爲是引進動作對象的介詞；(49) 例“讓”也含有“給與”的意思，“讓N2與N1”和(47) 例不同，不是連動結構，其中“與”更接近于引進動作對象的介詞。

“與(予) + (N1) + V”的用法也有較多用例，如：

- (50) 必然之驗，故譴告之言信也。予之譴告，何傷於義。（《論衡·狀留》）
 (51) 天怨之，人惡之，其罪不得與（之）赦也。（《太平經》卷八十六）
 (52) 故天下人以淹污辱惡，與人食之，天乃遣雷電下，自捕取之。（《太平經》卷一百十七）
 (53) 故文帝宜修秦余政教，輕刑事少，與之休息，以儉約節欲自持，初開籍田，躬勸農耕桑，務民之本。（《風俗通義·正失》）
 (54) 日念生意，與神爲臣，表其類也。（《太平經》卷一百一十）

(50) 例“予之譴告”即“給（對）他警告”，“予”介於動詞和介詞之間，可解爲“給”，也可解爲引進“警告”對象的介詞“對”；(51) 例“與（之）赦”即“赦免他”，“與”和介詞“對”更接近；(52) 例、(53) 例中“N1”爲兼語，“與”語義類似於“叫、讓”；(54) 例“與神爲臣”即“給（爲）神作臣”，“與”爲介詞，引進的是“動作的服務對象”。

“給”在東漢時期三種文獻中共出現44次，基本繼承了前代指“滿足”、“供給”的用法，還有7例指“給與”，意義用法和“與（予）”接近，但未找到帶雙賓語的例子，如：

- (55) 人可求以祭祀，尙不給與，百神惡之，欲使无世。（《太平經》卷六十七）
 (56) 大神言：“此人年未滿，期未至，請至期教其所報謝；當時未昇，其舍空虛，无以自衣，有道者給食，至時止。”“敕天官給所當得，此人空虛日久，與食令足。”（《太平經》卷一百一十）
 (57) 大神言：“令敕天官神給姓名，勿令空乏。”（《太平經》卷一百一十）
 (58) 時太守宋均到官，主者白出錢，給聘男女，均曰：“衆巫與神合契，知其旨欲，卒取小民不相當。”（《風俗通義·怪神》）

(55) 例“給與”連用，(56) 例上文爲“給食”，下文爲“與食”，“給”和“與”語義相近；(57) 例“給姓名”，爲“給+直接賓語（N2）”；(58) 例“給聘男女”即“給（爲）（神）聘男女”，“給”爲介詞，引進的是“動作的服務對象”。

III. 中古時期⁷⁾“與(予)”和“給”的共時分布和歷時發展

進入中古時期之後,“與(予)”一方面指“給與”義的義項繼續發展,至六朝時期現代漢語中“給”的全部動詞和介詞用法均已產生,且大多數用法在前代基礎上進一步發展成熟,另一方面“與(予)”仍保留了其作為高頻介詞(引進行為對象或比較對象,類似於現代漢語的“對”、“和”)和高頻並列連詞(類似於現代漢語中的“和”)的用法。由“給與”義引申出的介詞義項(引進行為對象或服務對象,類似於現代漢語中“給”)和原有介詞義項經常性出現在同樣的句法結構(與+N1+V)中,引起歧義的機率大大增加。

“給”指“給與”義的義項逐漸成為其主要義項,用例逐漸增多,到唐代以後“給”帶雙賓語(給+N1+N2)的例子逐漸增加,並逐步引申出其他相關義項。

表五 “與”、“予”、“給”六朝、唐、五代語料中分佈情況

時代	六朝		唐代		五代	
	《世說新語》	《十誦律》	唐詩 ⁸⁾	唐小說 ⁹⁾	《祖堂集》	《敦煌變文集新書》
與	24/386	2500/ 4989	55/510	112/581	375/892	390/788
予	0/2	0/0	1/53	1/6	0/0	1/1
給	2/6	30/130	0/19	18/73 ¹⁰⁾	1/11	7/43
總計	26/394	2530/ 5119	56/123	131/662	378/903	398/832

7) 中古時期主要指六朝直至唐以前這一段時期,其中南北朝時期是中古的核心時期;初唐、中唐可以視為中古漢語向近代漢語演變的過渡階段;晚唐五代以後視為近代漢語時期。為研究方便起見本章涉及相關詞語自六朝直至唐五代發展情況。

8) “唐詩”指CCL語料庫中“唐詩”部分,包括《唐詩三百首》、《寒山詩》、《崔顥詩》、《拾得詩》、《李商隱詩》、《李白詩》、《李賀詩》、《杜審言詩》、《杜甫詩》、《王維詩》、《白居易詩》、《薛濤詩》、《陳子昂詩》。

9) “唐小說”指CCL語料庫中“唐小說”部分,包括《五代新說》、《南岳小泉》、《唐國史補》、《大唐創業起居注》、《大唐新語》、《明皇雜錄》、《游仙窟》、《野朝僉載》、《隋唐嘉話》、《霍小玉傳》10部小說。

10) “給”73例中含有37例為職官名,如“給驛”、“給事中”、“給使”。

1. 六朝時期

中古時期主要指六朝至唐以前這一段時期，其中六朝時期是中古的核心時期。從《世說新語》和《十誦律》2部語料的考察情況來看，這一時期“給與”類動詞在延續前代用法的同時，有了新的發展。“與（予）”仍然是“給與”類動詞的上位詞，不僅使用頻率遠高于同類其他動詞，而且從句法分佈情況來看，可覆蓋其他詞的使用範疇；“與”指“給與”義的用法也引申出了一些新的義項，但“與”自先秦就有的作連詞和介詞的用法仍然是其最主要的義項。“給”指“給與”義的用例有所增加，仍然沒有出現帶雙賓語的例子。

“與”在《世說新語》中出現386例，其中僅24例指“給與”，其餘300多例几乎全部為介詞（類似于現代漢語的“對”、“和”）和并列連詞（類似于現代漢語的“和”）；“與”在《十誦律》中出現4989例，有超過50%的例子指“給與”。“與”在這一時期不僅具備了現代漢語中“給”除表被動外的全部用法，而且這些用法都有較多用例，如：

- (59) 有達尼迦比丘，來作是言，阿闍世王與我材木。《《十誦律》卷一》（與+N1+N2）
- (60) 王今云何乃以大材與此比丘。《《十誦律》卷一》（介詞+N2+與+N1）
- (61) 看竟，擲與坐上諸客曰：此是安石碎金。《《世說新語·文學》》（V+與+N1）
- (62) 是中有人，強奪諸人民田業，賣與比丘。《《十誦律》卷一》（V+與+N1）
- (63) 有雌獼猴常數來往此比丘所，比丘即與飲食誘之。《《十誦律》卷一》（與+〈N1〉+N2+V+〈N1〉）
- (64) 殷徐語左右：取手巾與謝郎拭面。《《世說新語·文學》》（與+N1+V）
- (65) 夏有賈客至關稅處語比丘言：與我過是物。比丘與過稅直五錢波羅夷。《《十誦律》卷一》（與+N1+V）
- (66) 既至，淮與宣帝書曰：五子哀戀，思念其母。《《世說新語·文學》》（與+N1+V）

(59) 例“與”帶雙賓語、(60) 例用介詞“以”將N2前置的用法，先秦即已產生，為“給與”類動詞最常見用法；(61)、(62) 例“V+與+N1”，與漢代情況相

似，使用頻率有所增加，其中V可以是一般動詞（如持與、割與），表示“與”的方式，也可以是“給與”類動詞（如賜與、贈與、授與）；（63）例“與”後出現其他動詞，形成連動結構，“與”為其中次要動詞，（64）例“與”介於動詞和介詞之間，（65）例“與”為介詞，引進服務對象，語義近似“替、為”，（65）例“與”為介詞，引進行為涉及的對象。

“與”表被動在一般傳世文獻中无用例，只在譯經中有類似用例，如：

（67）爾時佛與百千万眾恭敬圍繞而為說法。（《十誦律》卷一）

“給”在這一時期文獻中大多數情況下仍然指“供給”，語義上偏重強調滿足對方的需要，而不是單純意義的“給與”，在《世說新語》中僅有2例，指“給與”；值得注意的是在《十誦律》中“給”共出現130例，其中100例為“供給”連用，其他30例“給”單獨使用均指“給與”。“給”一般單獨使用或單獨加直接賓語（N2）或單獨加間接賓語（N1），沒有帶雙賓語的例子，如：

（68）阮光祿在剡，曾有好車，借者無不皆給。有人葬母，意欲借而不敢言。
（《世說新語·德行》）

（69）是馬有五百匹，比丘五百少一。一馬食麥二斗，一比丘給一斗，一斗與馬。中有良馬給麥四斗，二斗給佛，二斗與良馬。千二百五十使人，一比丘給一人，給與一切閻浮提人為米麵故來者。一切自恣給與米麵，如故不盡。（《十誦律》卷二十六）

2. 唐代

唐代是中古向近代漢語過渡的時期，從考察語料的情況來看，這一時期“給與”類動詞基本上延續了前代的用法，“與”基本沒有發生新的變化，在唐代小說類文獻中“給”具備了現代漢語中動詞“給”的幾個常見用法，出現了借助介詞“以”將N2提前的結構（以+N2+給+N1），也可與其他動詞連用，但仍沒有“給”帶雙賓語的例子。

“與（予）”在兩種語料中都有較多用例，在“唐詩”類語料中共出現510例，其中55例指“給與”；“唐小說”中出現581例，其中112例指“給與”，“與”指“給與”及由“給與”

引申出的介詞義項在兩類文獻中都沒有超過全部用例的20%，其他80%幾乎全部為自先秦就有的作連詞和介詞的用法，其最常見義項仍舊是這兩個。

“與(予)”六朝時期指“給與”及由“給與”引申出的介詞義項在這一時期都有較多用例，另外在語料中出現了1個“與”表被動的例子：

(70) 世間一等流，誠堪與人笑。出家弊己身，誑俗將為道。 (《寒山詩》)

“給”在“唐詩”類語料中共出現19例，其中11例為官職名“給事”，其他均指“供給”，沒有指“給與”的用例。“唐小說”類語料中，“給”共出現73例，其中37例為職官名，其餘36例中18例指“供給”，18例指“給與”，用法比前代更豐富：

(71) 韋太尉在西川，凡事設教。軍士將吏婚嫁，則以熟彩衣給其夫氏，以銀泥衣給其女氏，又各 (《唐國史補》) (以+N2+給+N1)

(72) 遂引至延先公主宅，具言前事，公主亦為之悲歎良久，給錢十二萬焉。 (《霍小玉傳》) (給+N2)

(73) 玄宗異之，召入賜宴，拜諫議大夫，賜以章服，並辭不受。乃給米百石，絹五百疋，還隱居之所。 (《大唐新語》)

(74) 自是以後，記室奉命宣旨稱教，部伍間事，給付一物，軍書羽檄，賞罰科條，接撫初附。 (《大唐創業起居注》) (給+V+N2)

(75) 居家以儉約自處，所得俸祿，散給宗親，餘費寫書數萬卷。 (《大唐新語》) (V+給+N1)

3. 五代

五代是近代漢語的初始階段，從考察的兩部語料情況來看，這一時期“給與”類動詞總體上延續了前代的用法，“與”又產生了新的義項，“給”雖用例不多，但出現了帶雙賓語的例子，同時“給”指“供給”的義項基本只出現在專有名詞和雙音節動詞中，很少單獨使用。

“與”在《祖堂集》中共出現892例，其中375例指“給與”，《敦煌變文集新書》中共出現788例，其中390例指“給與”，用法與前代基本相同，只是兩種文獻中均沒有出現“與”指被動的例子，但“與”指“叫、讓”的用法較前代有更多用例，如：

- (76) 於時波羅門聞師所說而生歡喜，欲求出家。師與出家，受具足戒，令證道果。（《祖堂集》第二卷）
- (77) 若與我此山安樂，即便從伊。若與我此山不安，汝便當時發遣出此山中。（《敦煌變文集新書·廬山遠公話》）
- (78) 有計但知說來，一任與娘子鞭恥。（《敦煌變文集新書·舜子變》）

在《敦煌變文集新書新書》中出現了“與+N2+方位詞”的用法，義為“把N2置於某處”：

- (79) 寮欲喚師針灸，恐痛，與口於母腫上吮之，即得小差，以膿血數口流出，其母至夜，便得眠臥安穩。（敦煌本《搜神記》）
- (80) 將耶輸母子各縛在柱上，遣武士於母身上割一啖與子口中，於子身上割一啖與母口中。（《敦煌變文集新書新書·太子成道經》）

“給”在《祖堂集》中共出現11例，其中僅1例指“給與”，《敦煌變文集新書》中共出現43例，其中7例指“給與”。

“給”指“供給”的用例所佔比例較高，但幾乎沒有單獨使用作動詞的例子，《祖堂集》中指“供給”的10例分別為“供給”3例、“給侍”3例、“日給”3例、“給孤（人名）”1例；《敦煌變文集新書》中指“供給”的36例分別為“供給”11例、“給施”6例、“給濟”1例、“濟給”1例、“給事”2例、“給侍”1例、“給效”2例、“歲給”1例、“給孤獨（人名）”5例，其餘為形容詞用法。

“給”指“給與”的用法在前代基礎上有了新的發展，出現了“給”帶雙賓語的例子，表明“給”指“給與”的用法漸趨成熟：

- (81) 皓往自喚取去，請與侍從，子京必當歡喜而來。”於是王即給皓行從并手力精騎，往秦州喚子京。（敦煌本《搜神記》）

IV. 結論

1. 從考察的情況來看，自西周時期直至晚唐五代“與”指“給與”的用法始終不

是其最主要的用法。其最主要、使用頻率最高的義項一直都是：(1) 介詞，引入動作對象或比較對象，語義類似於現代漢語中“和”或“對”，主要出現在“與+N1+V”結構中；(2) 並列連詞，連接兩個名詞性成分，語義與現代漢語中“和”相同，當出現在靠近主語位置時，也出現在“與+N1+V”結構中。

2. “與”自西周直至晚唐五代一直是“給與”類動詞中的上位詞。指“給與”的用法自西周時期就已產生，且其已經具備了“給與”類動詞的一般用法，可帶直接賓語、間接賓語、雙賓語，也可借助介詞將直接賓語提前，但使用頻率極低，這主要是因為上古時期“給與”類動詞中有大量單音節下位詞，表示具體的給與行為。直至東漢時期“與”的用例才有明顯增加，並在動詞基礎上引申出表“使令或允許”意義的動詞義項，語義類似於現代漢語的“叫、讓”以及一系列介詞義項（參見表五），這些引申義項基本都用於“與+N1+V”的結構。

這些引申義項自東漢陸續產生，到六朝時期逐漸發展成熟，用例逐步增加，到唐、五代部分義項已經成為使用頻率較高的常見義項，由於它們和“與”最主要、使用頻率最高的兩個義項應用於同一結構（與+N1+V），引起歧義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3. 從考察的情況來看，“給”最早出現在春秋時期，其常用義項為：(1) 形容詞“豐足或滿足”，主要出現在“與事主語（N2或N1）+給”的結構中；(2) 動詞“滿足……（需要）”，動詞涉及的對象可以是某個人，也可以是某個具體的要求或需求，因其大多通過供給財物來滿足，也可解為“供給（某方面的）財物”，主要應用於“給+N1或N2”的結構中，到戰國後期“給”也可以用於指滿足某一行為的需要，主要應用於“給+V”的結構中。

“給”指“給與”的義項由上述動詞用法引申而來，在先秦時期即產生了一些“給”介於“供給”和“給與”之間例子，到東漢時期出現了“給”明確指“給與”的例子，與指“供給”的義項一致，其主要出現在“給+N1或N2”的結構中，因而常出現語義混淆的情況，“給”指“給與”的用法尚不成熟。直至唐、五代才逐漸產生了“以+N2+給+N1”和“給+N1+N2”的用法，表示“給”指“給與”的用法日趨穩定，到近代漢語時期隨著用例逐漸增加，這一用法才真正成熟起來。

4. 隨著“給”指“給與”用法的逐漸發展，“給”作動詞指“滿足……（需要）”的用法逐漸消退到只出現在雙音節詞語中，不再單獨使用。

綜上所述，從對先秦直至晚唐五代部分語料的考察情況來看，“給”最終取代“與”成爲“給與”類動詞的上位詞和核心詞，主要有以下幾個原因：1)“與”指“給與”的用法始終不是其最重要的核心義項；2)“與”由“給與”引申出的多個介詞義項“與”最主要、使用頻率最高的兩個義項應用於同一結構（與+N1+V），引起歧義的可能性大大增加；3)“給”的用法較“與”更爲單純，沒有其他高頻義項，且隨著“給”指“給與”用法的逐漸發展，原有用法逐步消退，不再單獨使用。

表五 “與”主要義項產生發展情況

詞性	詞義	用法	西周	春秋	戰國	西漢	東漢	六朝	唐	五代
動詞	指“給與”	與+N1	+	+	+	+	+	+	+	+
		與+N2	+	+	+	+	+	+	+	+
		與+N1+N2	+	+	+	+	+	+	+	+
		以+N2+與+N1	+	+	+	+	+	+	+	+
動詞/ 介詞		V+與+N1	+	+	+	+	+	+	+	
動詞	指“叫、讓”	與+N1+V					+	+	+	
介詞	指“給、替”	與+N1+V					+	+	+	
	指“向、對”	與+N1+V					+	+	+	
	指“被”	與+N1+V							+	
介詞	指“和”或“對”	與+N1+V	+	+	+	+	+	+	+	
連詞	指“和”	S+與+N1+V	+	+	+	+	+	+	+	

表六 “給”主要義項產生發展情況

詞性	詞義	用法	西周	春秋	戰國	西漢	東漢	六朝	唐	五代	
動詞	指“給與”	給+N1					+	+	+	+	
		給+N2					+	+	+	+	
		給+N1+N2									+
		以+N2+與+N1							+	+	
動詞/介詞		V+給+N1						+	+		
介詞	指“給、替”	給+N1+V					+	+			
形容詞	指“足”	N2+給		+	+	+	+				
動詞	指“感到滿足”	N1+給		+	+						
動詞	指“滿足……(需要)”	給+N1		+	+	+	+	+			
		給+N2		+	+	+	+	+			
		給+V			+	+	+				
		供給		+	+	+	+	+	+	+	

【參考文獻】

- 傅惠均. 《金瓶梅詞話》中的授與動詞“給” 中國語文, 2001, (3).
志村良治. 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fMl. 江藍生, 白維國譯. 北京: 中華書局, 1995.
張美蘭. 《訓世評話》中的授與動詞“給” 中國語文, 2002, (3)
張惠英. 說“給”和“乞” 中國語文, 1989, (5).
朱德熙.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0.
任玉函. 漢語史分期及其相關問題 東南學術, 2013 (1)

【英文提要】

On meaning “give”, there was diachronic competition between “YU(與)” and “GEI(給)”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By the investigation, we think that “YU(與)” is a hypernym in the giving verbs from the Zhou Dynasty to the lat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is a preposition and conjunction most frequently. And the use of “YU(與)” preposition or conjunction is more important than its as a giving verb. “GEI(給)” as a giving verb is derived the meaning “satisfy”, and has produced other different meanings. Finally GEI(給) is used important giving verb, because YU(與) has numerous meanings and can lead to ambiguity.

【主題語】

YU(與), GEI(給), Diachronic Competition, Synchronic Distributing, Ancient times, Mediaeval times

與, 給, 歷時競爭, 共時分佈, 上古時期, 中古時期

유(與), 계(給), 역사경쟁, 공시분포, 상고시기, 중고시기

투고일: 2015. 7. 15 / 심사일: 2015. 7. 20~8. 5 / 게재확정일: 2015. 8. 10
